

关于开展 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优秀参赛单位、 优秀指导老师评选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机器人大赛发展，在参赛队中表彰先进、树立典型，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组委会决定开展优秀参赛单位、优秀指导老师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优秀参赛单位、优秀指导老师的评选范围是：报名参加 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的参赛学校和指导老师。参赛学校和指导老师必须在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报名系统中完成 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的报名，并完成比赛注册费的缴纳。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参赛单位评选条件：连续多年组织参赛队参加中国机器人大赛（含原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中国公开赛），并在大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二）优秀指导老师评选条件：连续多年作为指导老师、领队带领参赛队参加中国机器人大赛（含原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中国公开赛）的学校老师、各类工作人员，所在参赛队成绩良好，培养了一批掌握机器人相关技术的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方法

由 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各项目技术委员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参赛单位、优秀指导老师候选人，经组委会审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四、获奖名额安排

由 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组委会根据大赛报名情况，向各项目下达评奖比例和数量要求。

五、表彰形式

在 2016 中国机器人大赛期间，向优秀参赛单位和优秀指导老师颁发奖状。

